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绥德县水利局		备案函号	ZCSP-绥德县-2023-00187			
项目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194,5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 务	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194,500.00	1	项	194,500.00	<p>一、采购内容： 1. 开展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县地质灾害主管部门进行单位资质及项目登记，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附件，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取得通过评审的合格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报告。 二、采购要求 1. 需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的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踏勘。 3.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3年11月24日）、《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人常发〔2017〕50号，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5号，2017年11月22日）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建设工程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应在充分搜集利用已有遥感影像、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气象水文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地面调查。阐明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评估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p>

							议，并做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5. 评估有据，符合实际，内容齐全，文图真实，工作质量达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的相关规定。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在县地质灾害主管部门进行单位资质及项目登记，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顺利取得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的成果报告。 7. 提交最终符合采购要求的成果报告（纸质版）5份。
2							
3							
4							
5							